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结算审核)

项目名称: 连平县元善镇前锋村蓝莓园上圳陂修复工程

委托人: 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 中伦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连平分公司

日期: 2025年6月13日



# 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委托结算审核编制

## 服务合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由甲方委托的连平县元善镇前锋村蓝莓园上圳陂修复工程 结算审核编制服务。

### 第二条 咨询业务完成期限

咨询业务完成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即在 年 月 日前完成甲方委托的编制服务。

第三条 付费标准根据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计算，见下表

附表1

工程造价预算咨询计费表

序号	类 型		计算基数	费 率					备 注
				500万以下 (含500万)	501-1000万 (含1000万)	1001-5000万 (含5000万)	5001万-1亿 (含1亿)	1亿元以上	
1	工程概算编制		按审核造价	1.3%	1.1%	0.6%	0.4%	0.25%	差额定率累计分档 累进计费,30万元为 最高封顶价
2	工程预 算编制	清单编制	按审核造价	3.28%	3.04%	2.72%	2.32%	2.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结 算编制	按实际工 程量结算 项目	按审核造价	2.5%	2.2%	1.6%	1.3%	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核减额 + 核增额	500万以下(含500万)		500万-1000万(含1000万)		1000万以上	
		预算包干 项目	合同内全面审核(对合 同情况进行全面审核)+ 变更部分审核	2.5%		2%		1%	
4	钢筋及预埋件审核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注：以上除概算编制以外以每宗审核造价的5%为最高取费封顶价。

(1) 结算编制金额编制咨询费: 2000 元。

(2) 咨询费支付时间: 从合同签订后,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结算编制成果文件后 30 日内, 委托人向咨询人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结算编制的咨询服务总费用。

#### 第四条 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1、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相关规定, 本着合理节约投资的原则, 科学、客观、公正、依法地开展编制工作。

2、乙方工作人员与项目建设单位或者建设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3、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不得泄露评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 未经甲方批准, 乙方及有关人员, 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评审项目的有关情况, 不得将评审中取得的材料用于评审报告以外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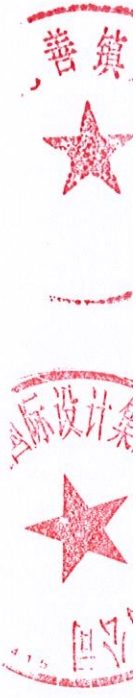
4、在编制过程中, 乙方不得擅自与项目业主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第三方联系, 技术交底、现场查勘、对数、会审、答疑等工作时须由甲方统一组织。

5、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 在约定的编制时限内完成编制工作。特殊项目可根据专业技术特点、工程复杂程度等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编制时限。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 一、甲方权利与责任

1. 甲方如发现乙方专业人员不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其职责, 有权要



求乙方更换经办人员或终止合同。

2. 如乙方在工作中遇到需协调的问题，甲方应给予配合、协助乙方解决。

3.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编制费用。对甲方审定乙方提交的编制报告的项目，乙方向甲方交付编制文件后（7）天内将编制费汇到乙方的账户上。

## 二、乙方权利与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和造价的法律法规，及时准确地独立完成编制计价及编制报告任务。编制报告要真实、完整、准确，乙方为此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2. 乙方安排与委托项目相匹配的具有工程造价咨询工作专业资格的人员完成编制工作。

3. 乙方编制完毕后需按甲方要求提供 3 份编制报告及其他编制成果文件。编制报告必须对整体工程项目发表评审意见，对重大事项进行披露。

4. 乙方负担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乙方收取编制费后，应自觉纳税并发票交给甲方。

5. 乙方不得设置任何名义向甲方或建设单位收取合同规定外的任何费用。

6. 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及情况。

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与建设单位等与项目有关的单位和人员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要按规定时限完成编制任务，否则每逾期一天，扣除该项目编制费用的 3%，直至扣除编制费用的 80%。

2. 如因客观原因或甲方的原因，使本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的必要而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甲方在合同规定的编制范围内按一定比例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最高不超过该单项业务编制费用。

3. 乙方及乙方经办人员在工作中掌握、了解、知悉的有关政府和建设单位的秘密资料、情况，有义务严格保守。如发生故意或过失泄密的，乙方及乙方的经办人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若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商业贿赂或泄露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违规行为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委托人贰份，咨询人壹份。

甲方：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



代表签字：



2025年6月13日

乙方：中伦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司连平分公司



代表签字：



2025年6月13日

开户名称：中伦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连平分公司

银行帐号：4405017473020000127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平支行